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母景平_____

安树昆_____

张春生_____

王海荣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